

浅谈政府采购招投标与管理

魏文韬

四川省农业科学院服务中心

DOI:10.32629/bd.v3i3.2120

[摘要] 各级地方政府按照最新的《政府采购法》进行了政府采购招投标的规范化改进,但是仍然存在招投标管理方面的问题。本文首先阐述了当前则会给你付采购找投标管理中遇到的问题,然后提出了有效的解决措施,希望对业界人士提供有效的参考意见。

[关键词] 政府采购; 招投标; 管理

前言

作为促进地区经济快速发展的手段,政府的招投标的管理作用不可忽视。将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工作进行规范化的统一,不仅能够保证地区的经济建设,还能促进经济市场的健康发展。

1 我国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的主要问题

1.1 尚未建立配套的政府采购法规体系

《政府采购法》的颁布和实施,给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工作带来了更科学的指导和参考,但是其中政策性、概括性的内容过多,对于具体实践方面的指导较少,所以仍然需要相关人员优化和完善。当前,《政府采购法》与《招标投标法》之间没有形成良好的衔接。对《政府采购法》第四条规定的“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的理解具有分歧。《政府采购法》第四条的规定,凡是采购进行招标投标的,采购的全过程都应该适用《招标投标法》。现在,有的地方政府类采购已经纳入《政府采购法》的调整范围,有的地方还没有这样做。各个地方和部门对《政府采购法》第四条规定的理解不一致,致使两部法律在各地政府采购实践中规范运行的过程有很大差别,导致在具体的招投标管理工作中不能实现统一的安排和操作。可见,需要我国政府颁布更为专业、权威的法律法规予以明确。

1.2 地方保护主义难以形成全国性的大市场

当前,在我国众多地区的招投标管理工作具体开展过程中,呈现了较为严重的地区保护和行业分隔现象,给当地地区营造良好的市场规范设置了障碍。比如政府部门限制经营、购买和使用本地产品以及本地企业提供了产品或者服务。在日常的招投标管理工作中,对于外地企业、外地经济组织予以强烈的排斥和限制,不给与及时的信息通知,限制其参与政府招投标经济行为。此外,在招投标文件和评标办法中设置了有利于促进本地、本行业的经济条款,对外地优质企业设置了经济壁垒,导致经济市场的排他性,不利于本地经济的快速成长。由此可见,行业主管部门或政府职能部门设置此类保护性政策和歧视性规定,成为合法的规章制度,后果十分严重。

1.3 招投标采购方式不够完善

政府采购的核心手段就是招投标,且在《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投标法》的制约和规范下,我国各地政府已经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采购招标管理机制。但是在具体的招投标管理工作中,仍然存在招投标过程不规范,管理部门权责不明,相关利益者权益得不到保障,严重影响了政府工程在社会中的地位 and 形象。在招投标的管理中,为了更好地干预招投标管理且掩人耳目,政府部门采用了更加隐蔽的干预方式。在招投标管理工作中寻找法律漏洞,规避强制招标管理问题不在少数。甚至在当今的政府招投标管理工作中,招标单位和投标人相互串通,弄虚作假,严重损害了招投标的公正性。因为缺乏严厉的监督力度,甚至有的多个企业互相串标,赚取政府投资资金。由此可见,在政府的招投标管理工作中,如何规范政府招投标的管理工作,成为当前政府招投标管理工作的重点和难点。

1.4 政府采购队伍不健全

政府采购活动具有较多的属性特点,比如政策性、知识性、全面性等,这就要求政府招投标的管理人员具有多方面的专业能力,比如建筑工程专业能力、网络技术知识、财经知识等,更好地服务于政府的招投标管理工作。但是,在当前政府招投标管理的工作中,采购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因为是其其他岗位调动而来的人员,所以欠缺相关的专业知识,严重影响了政府招投标管理工作的效率和质量。而且众多地区的政府采购机关已经适应了计划经济时代的采购模式,不能及时快速地掌握市场经济背景下的采购模式,导致在具体的招投标采购管理工作中不能对国际贸易、商业贸易、市场调查等多方面的工作游刃有余,对重要工程项目采购、质量管理、大型货物主要性能、技术参数在内的有关专业知识和技能都知之甚少。因此,强化我国政府采购人员的专业采购能力成为当前政府机关的重点和难点。

2 我国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问题的应对策略

针对上文阐述的关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中的问题,笔者提出了如下策略:

2.1 建立各级地方政府配套的法律法规

根据《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如何实现多法之间的衔接和协调至关重要。通过对美国政府

招标投标采购管理工作的研究,我们可以进行选择性的借鉴。此外,我国政府采购部门要完善招标投标管理的监督机制。首先,采购管理部门要制定《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操作规范》,明确规定采购人员、验收人员的权责,并制定配套的考核机制。其次,联合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构建全方位的外部监督机制,形成互相监督由共同协作的整体,强化对政府采购效益的评估和跟踪检查。针对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严肃处理。再次,建立采购和付款分离规定。为了保证工程项目的采购、验收、付款互不影响,形成采购中心、财政、采购部门互相制约机制。最后,将监督权利赋予广大的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积极曝光政府采购寻租行为。

2.2 形成全国性的大市场的竞争机制

为了有效防止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腐败行为,美国政府中由美国总会计师事务所下属的总审计署办公室履行对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评估责任,并可以就所有的政府文件进行审计,提出建议。相关纠纷事宜都可以尤其出面解决,也可以向相关部门申请解决。我国要积极效仿美国的做法,并尝试更新颖的评标方法。在政府的招标投标管理工作中,建立招标投标企业的数据库,用于对企业信誉和服务水平的评价和分析,并根据招标投标企业提供的定价、技术方案、服务质量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形成良好的市场运行机制,保证政府采购工作的顺利完成。

2.3 完善招标投标采购方式保证招标采购的透明化和程序化

我国针对《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投标法》也在逐步的完善和优化中,为我国政府的招标投标管理工作提供了更多具体的细则,颁布了配套的政策和法规。为了保证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透明化和程序化,我们要采取以下措施。

首先要强化对供应商企业的管理力度。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管理工作中,要对供应商企业的资格进行严格的审查,并建立供应商库制度,为政府招标投标刮泥了工作提供最新和最准确的数据支持。面向社会发布招标投标公告之后,采购部门要针对供货商提交的申请进行分析和评估,审核竣工后,方可进行参与招标投标。要对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档案管理工作,提升资格审查效率。

其次,采购管理部门要建立良好的招标投标管理方法。综合评分法即由招标人制定评标因素(如价格、质量、信誉、服务等)和相应的加权分值;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分别对每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进行评价、打分;汇总计算评标委员会对每个投标人的打分,给出每个投标人的分值。最低投标报价法是指所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中,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即为中标人。此种办法一般适用于标的物技术

含量不高且与其它物品关联度不强的招标。

2.4 加强政府采购队伍建设

专业化的采购队伍是保证政府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关键。首先,我们可以借鉴发达国家的经验建立政府采购职业资格制度,规范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人员的职业资格。其次,我们强化人力资源的建设。针对当前的工作人员制定长期、短期的培训制度,优化配置政府资源,实现采购人员专业能力的提升。比如进修机会、网络培训平台、专家将作等。此外,还可以建立有效的追责机制,强化对政府采购人员的考核。政府部门要将采购人员的薪资待遇、相关福利充分与其专业资格评定、采购工作表现、任务完成情况相结合,充分调动其工作的积极性,并与其签订绩效合同,明确采购人员的工作责任、工作目标、工作时限、执行对象,进一步规范采购人员的工作行为,保证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此外,针对政府采购部门人员,要坚决施行聘任制,强化政府采购人员内的专业水准,让其具有竞争意识和自我提升意识,并在日常的工作中有意地考核其职业道德,对职业道德不达标的人员予以开除处分。

3 结束语

综上所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有序、高效开展关系这广大民众的切身利益,也为我国社会经济的建设和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所以要从法律法规、市场竞争机制、完善招标投标形式要和强化政府采购队伍来实现,保证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参考文献】

- [1]梁绥东.政府采购的招标投标与管理[J].产业与科技论坛,2016,15(17):260-261.
- [2]谢增禄.浅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与管理[J].中小企业管理与科技(下旬刊),2015,(10):36.
- [3]郑彩云,冯金辉.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系统及保障措施研究[J].中国外资,2014,(04):1-3+14.
- [4]丁筱频.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工作中存在的缺陷及其改进[J].企业改革与管理,2017,(05):211+214.
- [5]马理.自主创新、政府采购与招标投标机制设计[J].中国软科学,2007,(06):120-124.
- [6]曾松茂.政府采购中招标投标体制改革分析[J].中国招标,2018,(34):21-22.
- [7]王友顺,尚洁.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中的博弈分析[J].科技创业月刊,2005,(08):130-131.
- [8]郑云贵.浅议工程项目招标投标与政府采购制度[J].山西建筑,2003,(12):104-105.